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基隆市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東信國小 重要教育行事曆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

週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八				1	2	3	4	1. 辦理閩客原認證考試輔導實施計畫(學生)。 2. 9/30 前逕自國民中小學人力資源網 2.0 完成設定教職員維護及員額編制模組。	1. 申請市立游泳池場地(五年級游泳) 2. 學校財產申報名冊提報政風處	1. 專任輔導教師薪資、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申請 2. 資源班協調群組排課		1. 8/1-8/16 辦理八月暑期課後照顧 2. 辦理 112 學年度相關核發經費核銷繳回業務。		八月品德核心-賞識感恩
	八	5	6	7	8	9	10	11		1. 申請本學期校本研習計畫 2. 規劃本學期學務處工作行事曆	1. 輔導工作研習		1. 公告 113 學年度編班辦法。 2. 8/6 辦理 113 學年度編班會議 3. 公告 113 學年度編班結果。 4. 公告 113 年度(第 1 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八月品德核心-賞識感恩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 8/13(二)學務工作團承辦基隆市 113 年度國中小品德教育研習(會議室) 2. 8/17(六)森巴鼓隊中元祭遊行表演	1. 印製資源班家庭聯絡簿	1. 環境安全檢查 2. 更換飲水機濾心(含幼兒園)	1. 陳送 113 年暑期課後照顧計畫與預算等資料並辦理鐘點費及餐點費用核銷。 2. 製作幼生註冊學費資料單、各項補助對象、資格與辦法、課後留園調查表、接送說明、家長手冊…等資料。 3. 飲水機更換濾心、保養。 4. 更新幼生系統基本資料。 5. 陳送註冊單資料。		八月品德核心-賞識感恩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預 備 週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1. 請各校上人力資源網填報開課情形與實聘情形。 2. 學習附註期初開班暨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說明會。	1.彙整校務會議學務處資料 2.準備導護值勤設備及確認車隊位置標牌	1.8/20(二)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提供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資料	1. 清洗水塔、校園消毒 2. 遊戲場巡檢	1. 招考特教學生助理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簽契約。 2. 陳送教保員八月薪資、教保費+代理教保費動支單。 3. 8/24 班親會：發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手冊、說明：收費辦法、託藥制度、接送辦法、請假與聯絡事宜及衛教宣導等。	1.	八月品德核心- 賞識感恩 家庭教育輔導週 (家訪聯繫關懷)
1	九	26	27	28	29	30	31	1	1. 8/26(一)(普渡)8/27(二)及 28(三)日教師備課日。 2. 8/29(四)返校日，學生發書。 3. 8/29(四)暑假結束。 4. 8/30(五)第 1 學期開學、註冊並正式上課。 5. 8/30~9/3 請各校提交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用書需求。 6. 8/30~9/30(暫)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1. 8/26(一)教師會議資料： • 發導護輪值表【放學後門下午 4:06 關閉、補充導護改為星期五中午值勤】 • 發路隊位置表 • 禮堂與大操場集合位置圖 • 打掃分配表 • 掃具需求表 2. 8/29(四)返校日上學時間 7:30-8:00 雙警衛開始值勤【值班警衛站前門路邊、支援警衛站全家路邊】 3. 8/29(四)返校日發市政府補助聯絡簿(低中高版)	1. 8/30(五)新生家長座談會★8:30(會議室) 2. 低年級陪伴志工班級需求調查 3. 特教 IEP 會議	1. 8/30 發放一年級新生餐盤	1. 8/28 衛生所聯繫會議。 2. 班級教室環境整理清潔與消毒、備課各班額溫槍保養校對。 3. 設計並公告九月點心與聯絡菜商等調配事宜。 4. 申購辦公用品。 5. 印製註冊單資料 6. 8/30 正式上課並供餐，辦理註冊、平安保險、課後留園調查、簽發接送證。 7. 登錄更新幼生系統辦理各項補助申請、幼兒平安保險。 8. 保健箱藥品檢視與補充。 9. 陳送營養午餐名冊。 10. 契約廚工 8 月薪資、勞健保動支申請 11. 招開園務會議、課程發展會議。 12. 特教學生助理員	1. 8/26(一)、27(二)及 8/28(三)教師備課日 2. 8/27 課發會召開	九月品德核心- 積極勇敢 特殊教育宣導 防疫宣導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4. 8/29(四)返校日 11:30 放學★ (學務處導護) 5. 8/30(五)開學日 ★正常上課放學			勞健保加保(8/30 起聘)。		
2	九	2	3	4	5	6	7	8	1. 9/2(一)班級教室佈 置開始。 2. 9/30 前至國民中小 學學生資源網：國 中小學新生就學名 單上傳。 3. 9/30 前至本市校務 行政系統:國中小學 新生統計資料核對 及調整。 4. 9/5(四)全市英語村 四年級學生遊學開 始。	1. 9/2(一)新生迎 新完排放學路隊 (廣播全校路隊 長協助) 2. 9/3(二)學生朝 會 8:00★開學友 善校園週宣導： 拒絕兒少性剝削 一不拍、不傳、 不留、要求助 3. 發社團調查表 4. 身高、體重、視 力檢查、書包抽 測開始 5. 各校繳交學生健 康檢查受檢名冊 6. 基隆市基層訓練 站訪視作業(9- 10 月)	1. 9/2(一)新生 迎新始業輔導 ★校長、各處 室主任及國樂 社入班) 2. 彙整班親會各 處室宣導資料 3. 製發班親會邀 請單 4. 輔導志工協調 會 5. 9/6(五)前將 基隆市期中轉 介鑑定安置評 估支援申請單 (紙本送特教科) 6. 9/7(六)班級 家長會暨親師 座談★9:00 各 班教室(暫定) 10:00 特教親 職教育座談暨 資源班班親會 (會議室) <u>配合語文競賽調整</u>		3. 9/6 發回睡袋清 洗。	1. 9/4(三)校務會 議 2. 9/4(三)課發會 在校務會議後開 會	九月品德核心- 積極勇敢 九月交通安全教育 宣導月
3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 9/9(一)學生課後照 顧服務開始上課 2. 9/9(一)學習扶助開 始上課	1. 9/9(一)8:30 防 災會議(設備發 放測試、矩陣式 2. 9/12(四)期初	1. 9/9(一)低年 級陪伴志工開 始進班 2. 9/12(四)期初	1. 發給 113 學年上 學期註冊單 2. 遊戲場巡檢	1. 幼兒測量身高重. 視力檢查。 2. 聯繫衛生所辦理 113 學年度幼生相 關事項。(塗氟.	1. 9/11(三)學年會 議 2. 9/11 (三)全市 研習	九月品德核心- 積極勇敢 品德教育宣導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3. 9/9(一)班級圖書發放各班。 4. 9/9(一)圖書館開館。 5. 9/10(二)本學期英語廣播開始。 6. 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報名截止日為9/13(五)。 7. 9/14(六)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	防災脚本、班級避難包 2 色點名單) 2. 9/10(二)8:10 地震警報班級避難演練(不疏散) 3. 9/12(四)輻射災害疏散演練-武崙國小(暫定) 4. 9/13(五)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重新開幕★(森巴鼓隊、網球隊參加) 5. 9/13(五)基隆市地震警報 9:21 試放(可不操作演練) 6. 開設本校國家防災日研習(國小批次報名、幼兒園自行報名) 7. 9/13(五)基隆市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示範-中正國小(暫定) 8. 籌備教師節學生卡片製作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暫定) 3. 發志工調查表 4. 發背景資料調查表		理學. 視力聽力篩檢. 流感疫苗施打安排等) 3. 9/12 辦理老幼共學：黏土手作(歡樂中秋玉兔 DIY)		防災教育宣導
4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 9/17 中秋節放假 2. 9/19(四)班級巡迴書香(箱)共讀活動開始。 3. 9/20(五)小一新生認識圖書室。	1. 9/20(五)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消防複合式防災演練★ 2. 9/21(六)基隆海	1. 發認輔轉介評估單 2. 更新家庭教育評鑑成果網站	1. 英語村電梯定期保養	1. 陳送教保員九月薪資、教保費+代理教保費動支表 2. 9/20(五)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消防複合式防災演練	1. 9/18(三)班親會補假(暫定) 2. 9/20(五)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消防複合式防災演練研習	九月品德核心-積極勇敢 防災教育宣導 健康促進宣導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洋老鷹嘉年華遊行表演★(森巴鼓隊) 3. 9/21(六)國民體育日 4. 基隆市健康促進校群會議(暫定) 5.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研討會(暫定)	3. 9/20(五)前mail 基隆市期中轉介鑑定安置評估派案單至特教資源中心		3. 設計並公告十月點心調配事宜。 4. 衛生宣導活動 5. 9/20 發回睡袋清洗。		(85210)
5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1. 9/28(六)教師節。 2. 9/28(六)海洋詩甄選活動截止。 3. 9/26(四)班級教室佈置結束。	1. 9/24(二)三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會議室) 2. 9/27(五)五年級游泳開始★4-1(準備沉水教學椅) 3. 9/27(五)第二節下課教師節感恩卡活動 4. 各校繳交防災自評表、防災計畫及執行成果★上傳防災網站線上評核 5. 政風宣導(赴大陸季報表) 6. 基隆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說明會(暫定)	1. 補登志工時數	1. 低壓電器設備第三期定期檢查 2. 水質檢測 113 年第三次	1. 九月慶生會。 2. 9 月點心、廚房用品、菜商動支申請支付結算。 3. 契約廚工、特教學生助理員 9 月薪資動支申請。 4. 親子共讀推展活動(品德教育宣導及圖書借閱)。 5. 水質檢測	1. 9/25(三)全市研習 2. 9/25 東信教師會會員大會(暫) ※教育部磨課師—家庭教育線上研習 ※教育部磨課師—交通安全線上研習	九月品德核心-積極勇敢 特殊教育宣導
6	十	30	1	2	3	4	5	6	1. 9/30 前辦理閩客原暑期認證考試輔導核結	1. 10/4(五)五年級游泳 4-2(準備沉水教學椅)	1. 規劃小團體成長營 2. 特教美展作品領回		1. 10/3 辦理老幼共學：跟著音樂玩遊戲 2. 10/4 發回睡袋清洗。	1. 10/2(三) AI 科技在特殊教育教材製作及教學上的應用(家庭教育輔導研習)	十月品德核心-團隊合作 兒少保護宣導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2. 基隆市防災基礎 建置學校第二次 訪視開始(暫定) 3. 全國學生學生基 隆市初賽網路報 名(暫定)					
7	十	7	8	9	10	11	12	13	1. 雙十節放假 2. 10/10(四)國慶日放 假一天。	1. 10/8(二)學生朝 會頒發九月品德 小天使獎狀 2. 十月品德核心價 值宣導-團隊合 作 3. 10/11(五)五年 級游泳 4-3(準備 沉水教學椅)	1. 10/11(五) 學 生輔導工作委 員會議(暫定) 《家庭教育推動 委員會》		1. 視力篩檢(年次) 聽力篩檢(年次新 生)。 2. 10/12 辦理「幼兒 園職場法治教育」研 習。	1. 10/9(三)領域會 議 2. 10/9(三)全市研 習。	十月品德核心- 團隊合作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防治宣導
8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 10/18(五)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 議(暫定) 2. 10/18(五)五年 級游泳 4-4 結束 (準備沉水教學 椅) 3. 基隆市 113 年交 通安全教育評鑑 ★(暫定) 4. 10/18-10/19 高 爾夫球賽 (老爺關西高爾 夫球場)	1. 10/19(六)基 隆市身心障礙 綜合運動會 2. 籌備志工大會 (開會通知、 志工保險、獎 品、簽到簿、 聘書、宣導資 料等) 3. 10/14-10/25 基隆市期中轉 介鑑定安置中 級鑑定評估人 員審查	1. 遊戲場巡檢 2. 英語村電梯定期 保養	1. 陳送教保員 10 月 薪資、教保費+代 理教保費動支表 2. 10/18 發回睡袋清 洗。 3. 每月登革熱填報 4. 設計並公告十一 月點心調配事宜。	1. 10/16 (三) 科 技應用研習 2. 10/14(一)~ 10/18 (五) 學 年暨跨學科會議 -試題檢討研究 (自行召開)	十月品德核心- 團隊合作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宣導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9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1. 10/22(二)第一次成績評量試卷繳交截止 2. 10/26(六)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桃園市青溪國中小)。	1. 10/22-10/24 田徑 113 學年度區域對抗賽 2. 正向管教輔導案例暨品德教育推動範例甄選送件(暫定) 3. 各社團先公告月考週是否上課	1. 10/21(一)志工大會 9:00 會議室★(暫定)		1. 衛生宣導活動 2. 10 月點心、廚房用品、菜商動支申請支付結算。 3. 10 月慶生會	1. 10/23(三)全市研習。	十月品德核心- 團隊合作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0	十一	28	29	30	31	1	2	3	1. 10/31(四)、11/1(五)第一次成績評量	1. 配合環境教育評鑑時程請老師上傳環境教學活動成果至教育部綠色葉子網站(審查約 15 天-20 天)	1. 11/2(六)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暫定(會議室) 2. 10/30(三)基隆市期中轉介鑑定安置紙本資料繳交截止		1. 契約廚工、特教學生助理員 10 月薪資動支申請。 2. 10/29 牙齒塗氟檢查。 3. 11/1 發回睡袋清洗。 4. 實施幼兒發展篩檢。	1. 10/30(三)教育部綠色葉子教學認證及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研習	十一月品德核心- 公平正義 環境教育宣導
11	十一	4	5	6	7	8	9	10	1. 第一次作業抽查(數學(11/4)、聯絡簿(11/5)、自然(11/8))	1. 11/5(二)學生朝會頒發十月品德特獎狀 2. 十一月品德核心價值宣導-公平正義	1. 11/5-11/8 基隆市期中轉介鑑定安置複審會議	1. 遊戲場巡檢 2. 英語村電梯定期保養		1. 11/6(三)全市研習。 (國語文、英語文、社會、生活、藝術)	十一月品德核心- 公平正義
12	十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 國小英語學藝競賽(未定)。 2. 基優盃 SCRATCH 遊戲趣競賽(未定)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開始(暫定) 2. 更新東信樂園環境教育學習網站(線上評鑑用)			1. 陳送教保員 11 月薪資、教保費+代理教保費動支表 2. 11/15 發回睡袋清洗。 3. 每月登革熱填報。 4. 設計並公告十二月點心調配事宜。	1. 11/13(三)正覺教育基金會辦理全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禮堂) ※基隆市性平團承辦待核定	十一月品德核心- 公平正義 人權教育宣導
13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	1. 11/20-11/22 基隆市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	1. 更換飲水機濾心(含幼兒園)	1. 衛生宣導活動 2. 更換飲水機濾心	1. 11/20(三)全市研習。 性平-健體、綜合參加	十一月品德核心- 公平正義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比賽	議			資訊-數學、自然參加	法治教育宣導
1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		1. 113 年度各項補助款核結並呈報成果	1. 基隆市特教生才藝競賽(暫定)		1. 11 月慶生會 2. 11/29 發回睡袋清洗。 3. 11 月點心、廚房用品、菜商動支申請支付結算。 4. 飲水機更換濾心、保養。 5. 契約廚工、特教學生助理員 11 月薪資、健保動支申請。	1. 11/27(三) 全校教師共備閱讀增能講座	十二月品德核心-關懷行善
15	十二	2	3	4	5	6	7	8		1. 12/3(二)學生朝會頒發十一月品德小天使獎狀 2. 十二月品德核心價值宣導-關懷行善 3. 12/4(三)基隆市 113 學年度藝文聯合頒獎典禮(暫定) 4. 歲末聯歡才藝大會師邀請卡確認		1. 遊戲場巡檢 2. 英語村電梯定期保養		1. 12/4(三)全市研習。 2. 12/4(三)基隆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經費已核定)	十二月品德核心-關懷行善 交通安全宣導
16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 本市閩客原新口說藝術競賽(未定)。	1. 歲末聯歡分工 2. 歲末聯歡表演節目確認及 MP3 音樂收集 3. 基隆市環境教育成果上傳檢核★(暫定)		1. 低壓電器設備第四期定期檢查 2. 水質檢測 113 年第四次	1. 12/13 發回睡袋清洗。	1. 12/9(一)~13(五)學年暨跨學科會議	十二月品德核心-關懷行善 歲末聯歡準備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17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 基隆市友善校園 工作成果繳交 2. 體適能檢測完成 填報 3. 健康促進校群會 議(暫定)	1. 導師家庭訪問 成果統計		1. 陳送教保員 12 月 薪資、教保費+代 理教保費動支表 2. 每月登革熱填報	1. 12/18(三)全市 研習 2. 12/18(三)期末 課程發展委員 會。	十二月品德核心- 關懷行善 歲末聯歡準備
18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1. 第二次作業抽查(國 語(12/24)、社會 (12/26))。	1. 12/27(五)歲末 聯歡才藝大會師 ★(活動中心)			1. 12/27 發回睡袋清 洗。 2. 12 月慶生會。 3. 設計並公告元月 點心調配事宜。 4. 衛生宣導活動 5. 飲水、水質設備檢 測。 6. 12 月點心、廚房用 品、菜商動支申 請支付結算。 7. 12/29 歲末聯歡表 演會 8. 契約廚工、特教助 理員 12 月薪資動 支申請。 9. 就讀意願單意願 調查。 10. 12/27 歲末聯歡	1. 12/25(三)歲末 聯歡才藝大會師 會場布置 2. 12/23(一)~ 10/27(五)學 年暨跨學科會議 -評量命題研究	十二月品德核心- 關懷行善 歲末聯歡準備
19	一	30	31	1	2	3	4	5	1. 1/1(三)開國紀念日 放假一天 2. 113 學年度第一學 期學生用書經費核 結。(12/31) 3. 第二次作業抽查(英 語(12/31)、作文 (1/3))。 4. 12/31(二)第二次成 績評量試卷繳交截 止。	1. 開會討論基隆市 113 年中小聯運 各項賽事 2. 彙整寒假社團活 動簡曆 3. 規劃下學期教師 法定研習計畫 4. 各社團先公告月 考週是否上課及 期末最後上課日	1. 親師橋出刊 (暫定)		1. 特教學生助理員 延聘契約(113.1 月)。 2. 寒假及下學期課 後留園意願調查。 3. 衛生宣導活動	1. 1/1(三)全市研 習 (元旦)。	一月品德核心- 尊重生命 生命教育宣導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20	一	6	7	8	9	10	11	12	1. 1/7(二)、1/8(三) 第二次成績評量。 2. 1/10(五)113 學年 度第 1 學期學生學 習扶助班結束(暫 定)。	1. 六年級大隊接力挑 戰參賽班級選定 (暫定) 2. 設備器材整理	1. 1/9(四)期末 特教推行委員 會議(暫定)	1. 遊戲場巡檢 2. 英語村電梯定期 保養		1. 1/10(五)前學期 成績暨成績單評 語輸入。	一月品德核心- 尊重生命 家庭關懷輔導
21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 1/15(二)(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 生學習扶助期末學 習輔導小組會議。 2. 1/17(五)學生課後 照顧服務結束上課 3. 1/15(三)期末校務 會議。	1. 1/14(二)頒發十二 月份品德小天使 2. 一月品德核心價值 宣導-尊重生命 3. 籌備 113-2 學務處 工作行事曆	1. 全誼輔導卡登 錄(家訪及輔 導紀錄)	1. 清洗水塔 2. 遊戲場巡檢	1. 陳送教保員元月 薪資、教保費+代 理教保費動支表 2. 1/10 發回睡袋清 洗。 3. 期末幼兒測量身 高體重。 4. 整理幼生學習檔 案等資料。 5. 1/16 課後留園服 務結束。 6. 元月慶生會。 7. 期末環境掃除。	1. 1/15(三) 全市 研習。	一月品德核心- 尊重生命 特殊教育宣導 假期生活安全宣導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1. 1/20(一)113 學年 度第 1 學期休業式 2. 1/21(二)-2/10(五) 寒假。	1. 1/20(一)休業式 ★8:20 (頒獎及 假期安全宣導) 正常上課放學			1. 1/20 發回睡袋、個 人物品。 2. 召開期末園務會 議。 3. 下學期行事曆及 課程發展會議。 4. 辦理 113(上)課後 留園老師津貼動 支申請。 5. 下學期註冊通知 準備。 6. 規劃. 設計寒假 留園點心、午餐 調配事宜。 7. 辦理寒假延長照 顧服務。		一月品德核心- 尊重生命
	二	27	28	29	30	31	1	2	1. 1/27~2/31 農曆除 夕及春節				1. 公告第二學期註 冊明細、2 月份點心 表。		二月品德核心- 負責盡責

	月份	日期							教 務 處	學務處		總務處(午餐)	幼 兒 園	教 師 進 修	品德核心及 朝會、學年宣 導
週	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學 務	輔導特教				
	二	3	4	5	6	7	8	9					1. 元月點心、廚房用品、菜商動支申請支付結算。 2. 設計下學期點心調配事宜。 3. 契約廚工、特教學生助理員元月薪資動支申請。 4. 辦理課後留園餘款繳回(經費收支結報表) 5. 整理幼兒園廚房與教具、教室環境。		二月品德核心-負責盡責
1	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 2/10(一)寒假結束 2. 2/11 (二)開學					1. 2/13(三)全市研習	二月品德核心-負責盡責
2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月品德核心-負責盡責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工作計畫

活動計劃	活動目的	時間	實施重點	備註
東信閱讀通	1. 推展閱讀教育 2.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彈性時間	1. 「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書活動-第一週實施。 2. 圖書館開館--第二週(9/9)開放。 3. 班級巡迴書香(箱)共讀活動-第二週(9/12)開始實施。 4. 小一新生認識圖書室-預計第四週(9/23)實施。(待樂學卡發放)	
魔法 ABC	1. 推展英語生活化 2. 營造雙語境教環境 3. 發展雙語全語文	依行事曆規劃	1. 實施英語節慶活動-萬聖節活動。 2. 全市四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活動-第二週(9/5)開始進行。 3. 外籍教師配課 (1)一、二、三、四年級中師配課 (2)一、二、三、四年級外師配課 一年級:Daniel+洪惠紋 二年級:Daniel+洪惠紋 三年級:Daniel+李欣玲+洪惠紋 四年級:Daniel+李欣玲 4. 英語廣播教學,採每週二、四中午用餐時間進行播放,第二週開始。 5.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學藝競賽。(時間未定,待挑選選手後(由五六年級學生中),朗讀由李欣玲老師指導和(DANIEL、魏攸如老師協助訓練),即席說圖由李欣玲老師指導和(DANIEL、魏攸如老師協助訓練)。	播放 ICRT 製播之國小英語學習廣播節目
活動計劃	活動目的	時間	實施重點	備註
本土語教學推動	1. 推動本土語生活化。 2. 落實本土語教學		1. 訂定每週四為母語日時間,鼓勵教師於母語日當天多說母語並進行活動。	比賽期間請導師能協

			2. 10/26(六)北區客家藝文競賽(桃園市青溪國中小)。 3. (未訂)全市閩客原新口說藝文競賽(碇內國小)	助讓選手準時參加練習課程
週三教師進修研習	1. 提昇教師專業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下午 1:30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學習社群。 2. 專業對談與經驗分享活動。 3. 排定學校重要會議。	
學生作業抽查	1. 培養自動自發的學習熱忱 2. 訓練自我負責的學習態度	二次	第十一週(數學、聯絡簿、自然)(11/4、11/5、11/8) 第十八週(國語、社會)(12/24、12/26) 第十九週(英語、作文)(12/31、1/3) 抽查當日,請各班將全班之作業送至總務處,依照學生座號,5本夾一起,翻開至要抽查的最後一頁,以利快速進行作業抽查。	
期末成績作業	-	期末	第二十週:學期成績暨導師評語輸入 第二十一週:學期成績單列印	1/20 休業式 頒獎
資訊教育推展	推展資訊教育		1. 學生科技教育體驗活動 2. 教師科技教育研習 3. 資訊科技相關競賽 4. 創客教室-啟航基地使用管理	
定期成績評量	1. 了解學生學習情況 2. 改進教學教材教法 3. 進行補救教學	二次	1. 第一次成績評量 10/31-11/1 (第十週) 2. 第二次成績評量 1/7-1/8 (第二十週)	多元評分 由部各 段年論 後決定 日及 方式
兒童課後照顧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辦理「學生課後照顧服務」	每週 1. 2. 3. 4. 5	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服務內容主要是協助學生生活照顧、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不能教才藝,也不能上學校課程。 上課時間:113.9.9~114.1.17	自費

活動計劃	活動目的	時間	實施重點	備註
學生學習 扶助	針對個案學生未通過的能力指標進行基本學習內容加強	每週 1.2. 4.5	1. 113.9.9(一)113學年年第1學期學生學習扶助班始業式 2. 113.9.9(一)113學年年第1學期學生學習扶助班開課。 3. 114.1.10(五)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習扶助班結束。 4. 114.1.15(暫訂)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期末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課務巡查	1.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2.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3.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4.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1. 依據：104.6.01 基府教學參字第1040118729號函-基隆市政府加強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三項辦理。 2. 課務巡查人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等行政人員於期初編排固定巡視人員及浮動巡視人員二人一組輪流負責，並於課務巡查後將登記簿送教務處彙整呈校長閱章。	

1 1 3 學 年 度 資 通 安 全 宣 導 暨 資 訊 業 務 報 告

一、資通安全

1. 個人電腦設定(行政人員請注意)

- 設定螢幕保護機制
- 設定密碼
- 嚴禁下載、使用非法檔案、軟體
- 安裝防毒軟體
- 作業系統更新
- 機敏資料適當保護措施
- 電子郵件關閉預覽功能

2. 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重申同仁應使用公務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

二、校園網路規範

1. 每週三前會於教育處內網公告各校被隔離 IP 位置。
2. 校園無線 AP 設置(禁私設無線 AP)。
3. 資訊設備請勿私自搬移放置地點(任何連網設備均需納管)。

如放置地點與紀錄位置不符，會先將網點斷線，待查明後再恢復連線。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04 月 17 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 年 08 月 16 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13 年 02 月 15 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 年 03 月 06 日）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13 年 08 月 07 日）

※行政程序法（110 年 01 月 20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13 年 04 月 17 日)

【核釋教師法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11 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113 年 04 月 30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2 年 12 月 18 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 機會平等 權益保障



我們的世界沒有誰是一樣的，
也沒有誰是不一樣的。
別讓你的心有障礙。



CRPD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為聯合國促進，
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我國在2014年12月3日正式施行CRPD施行法，
以期與國際接軌，共同落實障礙者之平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護照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3 年 02 月 05 日)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四、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五、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



衛生福利部關心您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一、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之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
- 二、一般學生之家庭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
- 三、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四、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五、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六、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七、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需依法及時通報相關機構並追蹤輔導。
- 八、為落實學校家庭訪問之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要訂定相關規定。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報告彙總			
單	位	報	告
事	項		
主 任	任	一 113/08-114/1 預計施作與進行之工程、財務、勞務： 【113 學年度學校校園改善計畫】 ◆東信國小跆拳道教室整修工程 ◆東信國小桌球教室整修工程 ◆東信國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活動中心及低年級) ◆東信國小樂活體操運動空間計畫 ◆育英樓 2 樓廁所修繕工程 【114 學年度學校校園改善計畫】 ◆東信國小教室教具櫃整修工程 ◆東信國小 IP 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更新 ◆東信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育智樓)工程 二、東信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時間： 平日 0500-0700/1730-2130 假日 0500-2130	
		一、本校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清洗水塔及校園環境消毒完畢。 二、本校飲水機濾心已於 8/26 更換完畢。 三、為節能減碳及節約電費，請在午餐休息時段、下課及上室外課，請關閉日光燈及電風扇(可留適當照明)，教室內之電燈、電扇等電器用品亦請導師安排固定的學生負責開啟及關閉。 四、廁所：煩請各位導師妥為宣導，嚴禁將垃圾、午餐廚餘級女性衛生用品等雜物丟入便池中。 五、水費、電話費、電費以及各項資源要長期控管，避免浪費，請勿自行攜帶高電器用品到校使用，以維護用電安全。 六、各班級的各項設備(電器、窗簾、桌椅)等，請導師在班上加以宣導，要愛護公物，不可破壞。 七、洗手台：教室前或廁所前的洗手台，負責打掃班級及鄰近使用該手台班級，請保持暢通，除了水以外的雜物，請勿倒入，以免阻塞不通。 八、務請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則，以防發生意外。 九、各班若有物品需修繕時，請至 School+校務系統 APP 填報或全誼系統，總務處會依序安排時間修復。 十、教室前的花台，請負責的班級導師安排固定的學生負責澆水。 十一、鑰匙借用，請一定要先登記，使用完畢後，再行簽名歸還。	
事 務 組	務 長		

東信國小 113 學年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室報告 112.9.4

1. 113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經開始申請了，請同仁於 9 月 25 日前檢證申請：

①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註冊證明；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需繳驗收費單據。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②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③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避免教育部勾稽後需辦理繳回：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④ 首次申請之同仁請檢附戶籍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高中面免學費及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75 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

2.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規範**」業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訂並公告於校網-學校法規項下，請同仁務必參閱並遵守，以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3. 暑假期間有參加健檢之老師，請於 9 月 30 日前檢附合格醫療機構之收據及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申請書已置於校網-文件檔案區。

4.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改選：本會委員總額：依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共置 9 人。(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選舉委員 6 人：票選產生)。

5. 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本會委員總額：依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共置 9 人。(當然委員 4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選舉委員 5 人：票選產生)。

【重要法規宣導】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案由一】

主旨：依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規定」，修正「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主任 莊士杰）

說明：

一、依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規定（如附件）辦理。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同意通過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5.5.25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5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及附幼主任為當然委員，計六人。
- 二、年級教師代表 6 人：各年級導師各推派教師 1 人，6 個年段共 6 人。
- 三、領域教師代表 2 人：由各領域教師推派，共 2 人。
- 四、特殊教育教師 1 人：由特教教師推派 1 人，共 1 人。
- 五、~~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代表 1 人：由家長會之代表擔任，共 1 人。
- 六、教師組織代表 1 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舉之代表擔任，共 1 人。
- 七、以上委員除家長及社區代表外，教師代表必須是正式編制內教師。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依據基隆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審議校內 20 節協助行政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方案，並提報校務會議備查。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總綱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規定

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案由二】

主旨：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

5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主任 莊士杰）

說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說明」（如附件）辦理。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同意通過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

102 年 9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總則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彈性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 五、本校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六、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七、本校學生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 八、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等。
- 彈性學習課程得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貳、學習領域之評量

- 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評量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學習興趣級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型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作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3. 檔案評量：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學習目標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 (三) 成績計算應就平時考查 60%及定期考查 40%，訂定兩部分之比例，以確保考查之客觀合理。
 - (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二、命題及定期考查之實施過程：

- (一)、召開學年會議
 - 1、決定各科命題教師及考查之範圍。
 - 2、級任：各學年教師輪流命題，採迴避原則、統一命題方式。
 - 3、科任：各科任教師輪流命題，採迴避原則、統一命題方式。
- (二)、領取命題分析表：命題老師每科需填寫一份命題分析表，並與學年授課教師進行討論與確認。同

三、繳交命題分析表及應試試卷

- (一)、應試試卷請電腦打印，最多四面為宜(正反面剛好兩張)。

- (二)、試卷請清楚標列試卷標題「基隆市東信國小○○○學年度第○學期○年級○○領域第○次成績評量試卷」。並請放大列印 B4 紙張，彌封繳交。
- (三)、由教務處彙整，印刷並完封，印完之試卷及命題原稿由教務處統一保管。
- (四)、評量當日請班級導師統一至教務處領取試卷，由當天授課教師進行監考。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辦理。
- (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參、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就第二條第 2 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 (二)獎懲：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四)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品德言行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日常品德、言行等表現，以文字詳實描述。
- (六)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七)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肆、評量結果之處理

- 一、學生定期評量或平時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評量，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學校應視學生狀況，以班級為單位，發放學期成績單。~~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三)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喪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1. 公、喪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2. 公、喪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

(四)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行評量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如遇長期病假、事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得請導師報請教務處，送交成績評量委員會，另案處理之。

(六)如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辦理。

二、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

四、畢業生成績計算方法：

(一)採計一至六年級學科成績列入畢業總成績計算。

(二)當屆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

1. 學年總平均含七大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

2. 畢業總成績=1年級學期總平均*10% +2年級學期總平均*10%
+3年級學期總平均*10% +4年級學期總平均*10%
+5年級學期總平均*30% +6年級學期總平均*30%

(三)畢業受獎，學習成績優良獎、學習努力獎(資源班學生)、全勤獎、服務獎、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績優、才藝獎、東信閱讀王，如有其他特殊獎項另訂之。

1. 學習成績優良獎：依畢業總成績依序頒發市長獎、議長獎、區長獎、教育處長獎、校長獎、會長獎、學習楷模獎、勤奮向學獎、性溫德美獎、知書達禮獎，共十名，但仍視該屆班級學生人數多少，進行人數審定與確認。

2. 學習努力獎：由資源班與六年級教師共同提出，最多三名。

3. 全勤獎：1-6年級從未請事、病假學生(不包含公、喪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4. 服務獎：擔任學校服務性質工作，由六年級導師提供名單。

5.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績優、才藝獎：曾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市級以上)，由各處室提供名單。

6. 東信閱讀王：1-6 年級借閱圖書量前三名，由圖書館提供。

(四) 轉學生畢業學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依上述計算方式辦理。

2. 如有缺漏，缺漏部分不納入平均成績計算。

(五) 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另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處理。

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七、學生在校成績包括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量成績；日常生活表現質性描述，本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一) 評輔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二) 評輔小組得就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綜合表現成績，審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八、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九、學生各學年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各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應永久妥為保存。

十、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並落實如下之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一) 預警措施：

1、學期成績七大學習領域有一領域丙等以下，於每學期期末由教務處寄發提醒家長通知書，告知家長。

2、學期成績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含以上) 丙等以下者，於每學期期末由教務處寄發預警通知書，告知家長。

(二) 輔導及補救措施：

1、請該班教師注意並進行課中補救。

2、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將該生提報參與課後補救教學班。

(三) 訂定補考措施：

1、每學期各班領域不及格學生列表監控。

2、每學期第二週辦理各學年領域補考，學生可跨年級自由參加。

3、學生的補考成績通過者以六十分登錄，仍不及格者則從原成績與補考成績

間擇優登錄。

伍、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對學校人員議處。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具體回應各界對於國民教育品質之要求，營造更為友善之教育環境，教育部於今（24）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加因應災害及傳染病等變故，實施線上教學及彈性評量方式，使學生學習不間斷，也降低國民小學低年級定期評量次數，降低學生學習壓力，亦透過放寬出席率計算彈性，及增加學校人員違反本辦法議處機制，以保障學生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本辦法業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周知，並於113年8月1日施行，各地方政府應配合修正既有補充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因應災害及傳染病等變故規定

為因應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傳染病或學生適逢其他重大變故等因素，致使無法以實體面授方式正常實施既定課程，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及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維護師生健康。

二、修正國民小學低年級定期評量次數

審酌國民小學低年級係學生學習能力之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其定期評量方式及紙筆測驗次數亟需有彈性且多元之規劃，爰修正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明定國小一、二年級每學期紙筆測驗次數之上限降低為2次，並於學校行事曆統一之前提下，透過降低紙筆測驗次數之實施，增進學生學習自信及成長。

三、給予各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彈性

審酌學生生理假及懷孕等特殊因素，衍生之假別需求，於出席率扣減假別類別中增列相關假別，使學生請假更為彈性，避免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上課總出席率未達2/3以上，影響取得畢業證書。

四、學校人員違反本辦法議處機制

為避免學校相關人員，未依本辦法規定實施學習評量，致使影響學生權益，爰增訂學校對學生辦理評量等事項違反之處置機制，期透過明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置，以維評量公平性及學生學習權益。

修正壹-五

-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修正肆-一

- 第 7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2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4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5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增列五

- 第 18 條
- 1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 2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案由三】

主旨：因應最新法令修正，教育部函示各校修訂性平相關規定，並增進教師校園事件處理知能，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主任 林佳宏）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辦理。
- 二、參照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範例，校務會議通過《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報府備查並公告週知。

決議：同意通過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01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學務主任，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24652133 轉 20
- (二)傳真：24662636
- (三)電子郵件：y380159@gmail.com
-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dsps.kl.edu.tw/law/50>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學務主任，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24652133 轉 20
 - 2. 傳真：24662636
 - 3. 電子郵件：y380159@gmail.com
 - 4. 申復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s://dsps.kl.edu.tw/law/50>
-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學務處學務主任(總務處文書組長)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調查書☐檢舉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 ☐ 疑似性騷擾 ☐ 疑似性霸凌 ☐ 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申請人 檢舉人 資料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被害人資料	☐ 同上，免填。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服務/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 檢 舉 事 實 內 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服務或 就學單位	☐ 知悉→單位名稱： ☐ 無 ☐ 不詳	聯絡電話：_____		
	☐ 曾於 ☐ 不曾	年 月 日 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_____ 提出 ☐ 調查申請 ☐ 報案 ☐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調查人(含委任代理人)、檢舉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調查 /檢舉之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檢舉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檢舉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檢舉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檢舉程序中，申請人、檢舉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檢舉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卑 鼎)

謹陳

_____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法事件							
	【此欄位適用不受理申請/檢舉調查之申復】 ☐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申請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 本案前於____年__月__日經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起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申請/檢舉，惟對 ☐ 不受理申請調查不服。 ☐ 不受理檢舉調查不服。 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此欄位適用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 ☐ 申請人/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本案前於____年__月__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惟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 ☐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申復事由	申復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申復理由 (請詳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

申 復 收 件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需注意事項：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本申復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對不受理之申復：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防治準則20）。 4.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防治準則31）。又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5.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案由四】

主旨：因應最新法令修正，教育部函示各校修訂性平相關規定，並增進教師校園事件處理知能，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主任 林佳宏）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二、參照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範例，校務會議通過《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報府備查並公告週知。

決議：同意通過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01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五】

主旨：因應最新法令修正，教育部函示各校修訂性平相關規定，並增進教師校園事件處理知能，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主任 林佳宏）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 二、參照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範例，校務會議通過《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報府備查並公告週知。

決議：同意通過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及參照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 11 人(5-21 人由各校自訂，以奇數為宜)，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教體育組長、教學組長、事務組長、普通班導師 1 名)、職工代表(幼兒園教保員 1 名)、家長代表(家長會 1 名)、學生代表(自治幹部 1 名)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四、性平會由專人負責處理各項工作，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

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小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等相關人員)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各學年導師及科任老師等相關人員)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行政及特教老師等相關人員)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相關人員)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